

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 信利 01”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（第一期）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、2019 年 6 月 18 日、2019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信利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信利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信利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上述公告，投资者可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、2019 年 6 月 19 日和 2019 年 6 月 20 日对其持有的“16 信利 01”申报全部或部分回售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）提供的数据，“16 信利 01”的回售数量为 7,124,057 张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12,405,700.00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回售完成后，剩余托管数量 375,943 张。

2019 年 7 月 29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，公司将有效

申报回售的“16 信利 01”投资者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信利 01”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1 日